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銀行

BANK OF CHINA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

(股份代號：3988)

2,820,000,000美元股息率為  
3.60厘非累積永續境外優先股  
(「境外優先股」)  
(股份代號：4619(優先股))

## 贖回通告

本行於2020年3月4日發行了197,865,300股境外優先股，金額為2,820,000,000美元。本行於2024年10月召開的2024年第十次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行使第二期境外優先股贖回權的議案》，該議案有效表決票13票，贊成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經本行董事會審議通過，本行擬在取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認可的前提下，按照境外優先股發行文件的相關規定，於2025年3月4日贖回本行全部境外優先股（「本次贖回」）。本行董事會審議上述議案時，本次贖回尚存在不確定性。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信息披露事務管理》以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暫緩與豁免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本行經審慎判斷，決定暫緩披露，並按相關規定辦理了暫緩披露的內部登記和審批程序。

近日，本行收到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的複函，對本次贖回無異議。根據境外優先股發行條款與條件（「條件」）的7.2項（選擇性贖回），本行擬於2025年3月4日（「贖回日」）贖回全部而非僅部分境外優先股。贖回價格為該境外優先股的美元票面金額（定義見條件）加上自前一付息日（定義見條件）（含該日）起至計劃的贖回日（不含該日）為止的期間內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定義見條件）總額。直至本公告日期，存續境外優先股的美元票面總金額為2,820,000,000美元。

所有境外優先股贖回總金額為2,921,520,000美元（為(i)所有存續境外優先股美元票面總金額2,820,000,000美元以及(ii)相應股息的金額101,520,000美元的加總）。有關本次股息派發的具體情況請參閱本行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網站(www.boc.cn)的日期為2024年4月29日的董事會決議公告及與本公告同日刊發的境外優先股股息派發實施公告。

贖回款項的支付應當符合境外優先股條件的規定。該等境外優先股的贖回款項將通過Euroclear Bank S.A./N.V.與Clearstream Banking, S.A.支付給於登記日（應為贖回日前的結算系統工作日），即2025年3月3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個人或其指定的其他賬戶或個人。

本行於贖回日贖回及註銷現存續的境外優先股後，已沒有存續的境外優先股。據此，本行將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將相關境外優先股除牌。預計時間表如下：

向境外優先股股東發出贖回通告 ..... 2025年1月24日

贖回日 ..... 2025年3月4日

境外優先股除牌 ..... 2025年3月5日下午4點  
(北京／香港時間)後

如時間表有修改，本行將相應公告。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25年1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為葛海蛟、張輝、張勇\*、張建剛\*、黃秉華\*、劉輝\*、師永彥\*、樓小惠\*、廖長江#、崔世平#、讓•路易•埃克拉#、喬瓦尼•特里亞#、劉曉蕾#。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